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33期（总第8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33期(总第823期)

2018年11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交通厅对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船舶公司的暂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 2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 .....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开发区、新区实施的通知 ..... 47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泉州石狮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57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 63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交通厅对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船舶公司的暂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10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唐登杰

2018年11月9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交通厅 对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船舶公司 的暂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有关要求,福建省人民政府现决定废止《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关于〈福建省交通厅对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船舶公司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1985〕291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推开 “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8〕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

## 福建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18年11月10日起,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在全省范围内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见附件)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建立长效机制,做到成熟一批复制推广一批,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在全省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对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进入市场

提供最大便利。

### 三、工作内容

#### (一)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省级有关部门对照《福建省第一批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认领属于本系统的“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管理措施。涉及改革事项属国家部委、市、县事权的，由所属省级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针对性地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其中对审批改为备案的，要明确备案所需报送材料；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对优化准入服务的行政审批事项，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要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具体管理措施制定后，由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并于2018年11月8日前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汇总后统一于2018年11月10日前报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法制办，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二)统筹推进“多证合一”改革

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逐步纳入我省“多证合一”改革的整合事项。通过“多证合一”改革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并通过信息共享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建立目录动态维护机制

建立省级行政审批部门涉及市场主体准入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省级有关部门应明确目录中的审批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及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汇总，经省“证照分离”改革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由省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法制办，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深化经营范围登记改革

推行经营范围标准化表述,省级有关部门应主动对接省市场监管局,提供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建立经营范围标准化表述与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后置审批部门的一一对应关系。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若新增的经营范围属于市场主体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述对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福建)(以下简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推送给对应省级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行政审批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发布。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五)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

进一步完善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探索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加快完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资源归集目录和福建省法人库。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级有关部门信息对接工作,确保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及时归集共享。省级有关部门负责部署和督促本系统各级监管部门完成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账号建立、职能认领和数据接收,并指导各级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在办理完相关市场主体准入备案或后置审批手续后,应当将备案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信息通过“信用福建”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记于对应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健全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功能,强化运用和管理,深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涉及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和共享工作,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监管措施和监管要求,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全省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适时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涉及企业的联合抽查,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强化企业的信用监管,推动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全面推进

企业信用修复工作试点,加快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推动形成“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会共治格局。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法制办,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实施

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福建省“证照分离”改革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推进和相关协调、指导、培训等工作。省发改委牵头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各实施单位要认真研究梳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积极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并注意做好与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修改情况的衔接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改革。

##### (二)做好宣传培训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多种形式,采取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三)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对落实到位、大胆创新、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企业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福建省第一批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附件

## 福建省第一批全省推开“证照分离” 改革的具体事项表

(共10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 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6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p> <p>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7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p> <p>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关经营活动。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8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9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0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备案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予以备案。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 建立跨区域药品广告审查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批准的药品广告等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全面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1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p>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1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20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p>
21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审批	省级人民防空办公室			√		<p>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p> <p>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2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批复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ol>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6	港口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8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文本等申请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拍卖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等申请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6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部门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7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8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主管海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固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2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有工种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外商独资)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 6. 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7. 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 8.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5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单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由档案部门对项目验收形成的验收文件统一保管，建立项目信息库，统一提供各验收受理部门利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具体审批时限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下放中央审批事权至企业办理工商登记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9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2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3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	银保监会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54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6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8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9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1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2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从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5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6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p>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p> <p>4. 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p> <p>5.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p> <p>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6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p> <p>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69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				√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p>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1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2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省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1. 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 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 and 办理流程。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7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应急管理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理部门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8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8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8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8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优化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免费向医疗机构提供网上登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医疗领域。</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卫生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医疗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学科带头人）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材料。</li> <li>4. 允许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的经营活动，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场所应当分离。</li> <li>5. 逐步实现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li> <li>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90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4. 对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的临床执业医师最多可申请同一类别的三个专业作为执业范围进行注册，在三级医院积极探索专科医师注册制度。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1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 4. 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p>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p> <p>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93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p> <p>4. 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p> <p>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94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p> <p>4. 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5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3.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6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7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优化生产许可审批流程，凡是不涉及产品质量安全必备条件和产业政策的内容一律取消。只对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指标进行生产许可检验。 5. 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调整为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p>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并在申请时提交产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可以为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p> <p>6. 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p> <p>7.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8.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9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p> <p>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99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p>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p> <p>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p> <p>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p> <p>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0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1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允许以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名义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对同一县区内同种动物所有养殖单元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合作社统一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103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含港口岸线临时使用审批，改变港口岸线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推行国土、规划、海事、水利、航道部门并联审批。</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等材料。</li> <li>4. 加强岸线审批，改革岸线退出机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港口规划进行岸线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征收港口设施的补偿方式及标准。在岸线使用人实质丧失岸线使用权后，岸线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主动注销方式注销其岸线使用权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公众。</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4	药品进口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5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6	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的经营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废止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

闽政〔2018〕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营造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9号)的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8〕51号),按照该通知的部署,现已完成对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涉及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经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宣布废止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75件,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其中不予公开3件和依申请公开3件另行通知)。凡宣布废止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各省直有关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本系统内的宣传贯彻工作,严格执行本废止决定,确保被宣布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同时要立足于上位法的修改情况、改革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我省实际,对一些制定时间久远的各类规范性文件要进一步梳理,凡是不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与国家改革措施相抵触、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的文件要及时予以废止或者调整完善,确保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附件:宣布废止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69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7日

附件

## 宣布废止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共 69 件)

序号	文号	标 题
1	闽政〔1982〕65号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物价机构的通知》
2	闽政〔1983〕综10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妥善处理莆田侨联会所、汽车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	闽政〔1992〕综36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招商局中银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条例》的通知
4	闽政办〔1992〕19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单位《关于切实加强通航水域捕捞鳗鱼苗和开采黄砂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5	闽政〔1997〕文12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闽江下游北港河道采砂的通告
6	闽政〔1998〕3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山区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闽政办〔2000〕5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等单位关于我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	闽政办〔2001〕9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省直单位办公用房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9	闽政办〔2003〕6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闽政〔2004〕1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1	闽政〔2005〕1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口岸人通关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12	闽政文(2005)59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关于加快金融创新促进林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3	闽政文(2006)22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支持福建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4	闽政办(2006)4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意见的通知
15	闽政办(2006)13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透明度条款相关工作工作的通知
16	闽政办(2006)21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防震减灾二期工程建设资金的意见
17	闽政文(2007)40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经贸委科技厅关于金融支持福建省企业自主创新指导意见的通知
18	闽政办(2007)6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关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过渡期应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闽政办(2007)20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我省农产品扩大出口意见的通知
20	闽政办(2008)11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闽政办(2008)13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贸促会关于支持海峡两岸经济区建设意见的通知
22	闽政办(2008)19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环保局关于金融支持福建省节能减排指导意见的通知
23	闽政办(2009)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防止耕地抛荒的意见的通知
24	闽政办(2009)11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建设的通知
25	闽政办(2009)14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监局关于加强认证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26	闽政办(2009)16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7	闽政办(2009)20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节能办关于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 题
28	闽政〔2010〕1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29	闽政〔2010〕3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所建设的意见
30	闽政办〔2010〕4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关于促进综合改革试点小城镇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31	闽政办〔2010〕4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综合改革试点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2	闽政办〔2010〕13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金融支持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33	闽政〔2011〕2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武夷新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4	闽政〔2011〕3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实施意见
35	闽政〔2011〕8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6	闽政办〔2011〕6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的实施意见
37	闽政办〔2011〕24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福建省“十二五”期间加强渔船管理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38	闽政〔2012〕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台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9	闽政〔2012〕4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闽政办〔2012〕2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41	闽政文〔2012〕30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粮食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42	闽政〔2013〕3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43	闽政办〔2013〕5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 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44	闽政办〔2013〕5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关于福建省遏制与预防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45	闽政办〔2013〕6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46	闽政办〔2013〕7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通知
47	闽政办〔2013〕12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意见
48	闽政办〔2013〕14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生猪养殖业管理的通知
49	闽政〔2014〕4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现代茶产业发展水平六条措施的通知
50	闽政〔2014〕5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八条措施的通知
51	闽政文〔2014〕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52	闽政办〔2014〕7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稳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53	闽政办〔2014〕16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散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4	闽政〔2015〕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
55	闽政〔2015〕3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能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
56	闽政办〔2015〕1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57	闽政办〔2015〕2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运用行动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
58	闽政办〔2015〕4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高成长企业六条措施的通知
59	闽政办〔2015〕5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等部门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 题
60	闽政办〔2015〕8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61	闽政办〔2015〕13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62	闽政办〔2016〕2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63	闽政办〔2016〕7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工业产品市场开拓指导意见的通知
64	闽政办〔2016〕13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65	闽政办〔2016〕15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66	闽政办〔2017〕2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67	闽政办〔2017〕4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的通知
68	闽政办〔2017〕5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69	闽政办〔2017〕8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8〕29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提请审批福清市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的请示》(榕政综〔2018〕297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福清石竹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石竹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47.48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为15.67平方公里。

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火山岩地貌、文物古迹、自然水体、野生动植物等景观和生态资源,特别要加强石竹禅寺、石竹湖等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抓紧组织编制报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有序推进景区各项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内严禁挖山建坟、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毁坏历史遗存等行为,不得建设有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工程,核心景区内严禁建设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对《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景区内建设项目要体现地方特色并与环境相协调。影响现状景观与环境的建筑设施,要依照《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搬迁或拆除,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同时,加快景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

三、要加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的管理协调,做好城乡规划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衔接,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妥善处理城乡建设、居民生产生活与景区资源保护利用的关系。

四、《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你市要加强对石竹山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切实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执行《总体规划》,自觉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各项建设和保护活动,共同把风景名胜区保护好、管理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 事项下放(委托)开发区、新区实施的通知

闽政文〔2018〕29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部分开发区、新区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8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元洪投资区,福州、福清融侨、漳州招商局、东山、泉州、龙岩、东侨等经济技术开发区)、7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厦门火炬、漳州、泉州、三明、莆田、龙岩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新区和武夷新区。

**二、扎实做好衔接落实。**对下放(委托)部分开发区、新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相关开发区、新区所在的设区市政府要主动做好对接工作。下放或委托的事项原则上由开发区、新区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开发区、新区范围内实施;开发区、新区具备承接能力和条件的,也可直接组织实施。要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精神,做好下放(委托)的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与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衔接工作,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不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机构改革过程中职责划转的,应加强业务工作衔接,确保工作不断档、不出现监管空白,确保职责正常履行。

**三、进一步简化优化流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以服务开发区、新区经济发展和企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规范管理、再造流程、优化服务,建立健全“一站式”办结的审批机制和“一口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统发证照”的服务模式,努力营造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营商环境。

**四、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原则,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后,省直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梳理明确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开发区、新区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综合监管模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社会信用体系,确保监管责任落细落小落实。

附件:下放(委托)部分开发区、新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日



下放(委托)部分开发区、新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备注
1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 2.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无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订)第205项;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53号, 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3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无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八条;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 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订)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市、市政府相关部门(含平潭)在特殊区域实施。
4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资质许可(含2个项目)	1. 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资质许可 2. 开展产前筛查诊断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30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42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备注
5	职业病诊断及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认证(含2个子项)	1. 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2.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核发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版)第四十三条;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 国卫监督发〔2017〕27号修订)第三条。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含2个子项)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32号公布, 2010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九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7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瘾治疗审批	无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禁毒法》第三十六条; 2.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七条。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8	消毒产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除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无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订)第200项; 3.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 第27号公布, 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 第8号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9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无	省林业厅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布, 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	下放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10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无	省林业厅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布, 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	下放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备注
11	海洋环境的监测、监视	无	省海洋渔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五节第六款、第十四条第二款；</li> <li>2. 《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通过，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三条第二款。</li> </ol>	行政监督检查	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12	外商投资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核发（含2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外合资、合作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核发</li> <li>2.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的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核发</li> </ol>	省电影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九条；</li> <li>2.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li> <li>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 第21号）第六条第四项；</li> <li>4.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2006年广电总局令 第51号）。</li> </ol>	行政许可	下放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13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含3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li> <li>2.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审批</li> <li>3. 音像制作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li> </ol>	省新闻出版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li> </ol>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1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无	省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订）第303项；</li> <li>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 第3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li> </ol>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市人民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备注
15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含通过互联网等方式) (含2个子项)	1.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 2. 出版物批发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许可	下放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16	出版物批发单位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案	无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公共服务	下放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17	测绘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含10个子项)	1. 大地测量 2. 测绘航空摄影 3. 摄影测量与遥感 4.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5. 工程测量 6. 不动产测绘 7. 海洋测绘 8. 地图编制 9.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10. 互联网地图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	1. 《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四条。	行政许可	委托设区市、市政府(含平潭)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8〕8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27日

## 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 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秉承“一脉传承·创意未来”主题,进一步突出对台特色、突出产业交易和对接、突出成果实效,强化海峡两岸文博会促进两岸文化产业交流合作与投资交易的平台作用;大力吸引全国重点文化企业、台港澳文化名企和新型文化业态企业参展参会,持续提升专业化程度,重点打响福建文化品牌,推进文化产业投资和贸易,促进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等融合发展,打造海峡两岸文化产品携手走向世界的重要平台。

### 二、时间地点

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文博会)定于2018年11月2日—5日举办,主会场设在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厦门市内主要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设若干分会场。

### 三、组织架构

(一)主办单位:中共中央台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亚太文化创意产业协会

(三)成员单位:省文改办、省政府新闻办、省台港澳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广播电视局、省贸促会,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运营单位:厦门文广传媒集团、厦门文广会展有限公司

#### 四、主要活动

##### (一)领导嘉宾参观展览

领导和嘉宾参观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文博会主会场。

时间:11月2日9:00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 (二)两岸文博大讲坛

邀请两岸文化名人、行业著名学者开设两岸文博大讲坛,彰显文化高度和文化使命,以文化理念传播实现文化传承,发挥海峡两岸文博会的文化引领作用。

时间:11月2日—11月5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 (三)项目签约会

突出海峡两岸文博会对接交易实效,落实各省市政府、文化强企名企、两岸文化产业各细分领域代表性企业、新型文化形态企业等的商务合作与对接,集中安排项目签约会。

时间:11月2日—11月5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 (四)评奖颁奖

除前述各专业板块配套专业奖项外,由海峡两岸文博会组委会举办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文博会优秀组织奖、最佳展览展示奖等奖项评选活动。

时间:11月2日—11月5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 (五)分会场活动

分会场与主会场形成配套,按照统筹规划、规范管理、以展兴业的原则,在厦门市各区和重点文创园区设立分会场,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并在项目设置、内容展示、活动安排上突出

交易、突出对接,与主会场相辅相成、相互促进,集中体现行业的代表性和领先水平,实现主分会场同步推进、同步成长、同步发展。

时间:11月2日—11月5日

地点:厦门各大重点文创园区和文化企业

### 五、展区规划与内容

以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为目标,深耕“工艺艺术品”“创意设计”“数字内容和影视”“文化旅游”等四大专业板块;着眼于强化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和对接平台功能,新增“省、市与文化名企强企”板块;聚焦展客商对于“展示+交易”与“交流+合作”的参展参会需求,加大各专业板块相应的配套活动的组织力度,以市场化活动带动交易活力和对接成效。

#### (一)新增“省、市与文化名企强企”板块

聚焦各省(市)文化名企强企、金融和投资机构的文化产业项目投融资及合作对接需求,在四大专业板块基础上新增“省、市与文化名企强企”板块。以产业推介、园区推介、项目推介、企业推介的形式,组织各省(市)政府参展团和海峡两岸文化名企进行集中展示。通过提前征集项目、沟通对接需求、对应接洽意向,推动文化产业招商引资,促成文产项目对接落地,助推海峡两岸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 (二)“工艺艺术品”板块

1.第六届海峡工艺精品奖终评作品展区。征集大陆国家级大师、省级大师、专门类工艺大师、非遗传承人及台湾地区工艺大师等群体为主创作的工艺品,现场设置终评入围作品展区,由两岸工艺界权威人士组成评委团,共同对入围作品进行终评。通过扩大外省市和台湾地区征件范围、降低作品初评入围率等方式,凸显“工艺精品”的定位,切实发挥“以奖带展”作用,持续提升奖项及展会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

2.两岸顶级工艺艺术品展区。在第十届海峡两岸文博会成功举办两岸顶级工艺艺术品大展暨拍卖会的基础上,继续开设两岸顶级工艺艺术品展区,加大针对两岸当代工艺名家、新艺术家的作品组展招展力度,持续巩固和提升海峡两岸文博会在两岸当代工艺艺术品交易领域的市场地位。

3.日用工艺品展区。延续往届工艺品展区规划,设置陶瓷、玉石雕、木雕、综合艺术四大工艺门类的专业展区,涵盖雕塑工艺品、金属工艺品、古典家具、漆器、字画、织绣、珠宝玉器、茶具茶器等生活类工艺美术品,满足大众日常消费需求,带动工艺板块的活力与消费热潮。

#### (三)“创意设计”板块

1.整合设立“亚洲青年文创展区”。切实加强青年人才与产业对接实效,依托两岸高校设计展和两岸青年文创“万事集”,加大台湾和港澳地区招展力度,积极邀请日本、韩国、印度、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高校、青年文创设计师及创意设计企业机构参展,整合设立“亚洲青年文创展区”。集中展示亚洲地区设计高等院校、文创青年、设计机构的最新创意成果,包括平面设计、手作产品设计、时尚设计、商业设计、包装设计、数字设计等主题内容,促进青年人才与产业的真正融合。

2.新增“工业设计展区”。引进2018海峡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丰富创意设计板块内容。通过定向客商邀约和意向接洽,加强设计师与生产商的对接合作,提升“好设计”到“好产品”的实现成效。

3.新增“空间设计展区”。依托工艺艺术和创意设计板块的成熟资源,新增以生活美学为主题的空间设计展区,将空间设计、装饰艺术、创意美学有机结合集中展示,丰富板块的专业内容,提升展会的视觉呈现。与“凤凰木两岸空间设计周”合作,“以会带客”,配套举办海峡两岸设计师和设计机构的交流对接活动。

#### (四)“数字内容与影视”板块

1.影视产业展区。依托拟落户福建省的影视节奖活动,包括丝绸之路电影节、中国东盟电影节、金鸡百花电影节等资源,联合厦门市影视产业服务中心,邀请两岸影视产业园区和知名影视企业参展,全面展示福建省和厦门市影视产业发展规划与成就,推动两岸影视产业融合发展。

2.人工智能展区。围绕“文化+科技”主题,延续“人工智能新世界”策展思路,集中展示两岸人工智能与文化融合的新业态、新产品,将展示与推广、体验与消费结合,呈现人工智能在文化生活方面的强大应用。

3.动漫游戏IP授权展区。邀请大陆和台湾地区文化文物、动漫、游戏、影视等领域的热门授权项目和品牌,邀约福建、浙江、广东等地各类衍生品和日用轻工产品制造商、渠道商、经销商等企业和机构,现场举办集创意设计、品牌推广、衍生品交易于一体的IP授权对接会,搭建衍生品设计企业、制造商、渠道商、采购商跨界融合的合作平台。

#### (五)“文创旅游”板块

1.台湾文创购物节展区。继续举办文博会品牌项目台湾文创购物节,组织台湾地区的特色伴手礼、文创旅游商品齐聚厦门,将台湾地区各县市风光民俗与文创产品相结合,塑造身临其境游台湾的体验感,增进两岸人文交流和情感认同。



2.“一带一路”手工艺广场。在传统模式基础上寻求突破,引入文化和旅游人文风情内容,重点展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东盟地区的文创旅游项目及产品,设立世界文旅风情广场;组织意大利、巴基斯坦、尼泊尔、印度、喀麦隆、乌兹别克斯坦等海丝沿线国家及东盟手工艺及文化企业参展,汇集异国风情的文创产品,增加海峡两岸文博会面向海丝、多元开放的色彩。

### 六、宣传工作

省政府新闻办牵头会同省直和厦门市政府新闻办等有关单位成立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文博会宣传工作小组,开展海峡两岸文博会新闻宣传工作。制定并实施海峡两岸文博会宣传方案;组织邀请境内外广播、电视、平面及网络新媒体参与海峡两岸文博会宣传报道;组织主协办单位所属宣传平台开展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倒计时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协调运营单位搭建立体式传播渠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门户网站,扩大海峡两岸文博会影响;统筹资源配置,创新宣传方式,开展融合报道,形成新闻宣传与广告宣传、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大众媒体与自媒体、线上与线下互动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宣传格局。

### 七、保障工作

省文改办、台港澳办、文化和旅游厅、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商务厅、广播电视局、贸促会及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协助做好发动相关企业、客商参展参会,开展文化产业招商引资等工作;厦门市具体落实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文博会筹备、会务、安保及相关经费保障等工作,广泛邀请参展商、采购商,扩大文化惠民影响力,确保第十一届海峡两岸文博会成功举办。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泉州石狮服装城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便函〔2018〕65号

省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厦门海关、省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人民政府、石狮市人民政府:

《泉州石狮服装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30日

## 泉州石狮服装城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8〕631号)要求,为推进泉州石狮服装城(以下简称“服装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着力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建立完善适应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努力建成我省外贸综合服务新平台。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的新型贸易体制、先进展示交易平台和便捷国际贸易通道,贸易便利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管理规范、内外贸相互促进的纺织服装专业流通市场,集聚、辐射、服务功能明显增强。服装城区域经营进出口业务商户比例达到60%以上,外贸出口额占市场交易额达到80%,对泉州市一般贸易出口带动率提高20~30个百

分点。在市场所在地引入外贸公司、货运代理、报关行等外贸服务机构超100家,外贸服务平台载体建设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实现纺织服装全产业链、价值链的同步提升。

### 二、基本内涵及操作流程

#### (一)基本内涵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以下、并在海关指定口岸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1.特定区域。**泉州石狮服装城经七部委批准可以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具体范围由石狮市政府依法依规按程序审定后公布。

**2.特定主体。**在石狮市商务局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备案登记,并按照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规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相关手续。

**3.特定商品。**经认定的商品可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

**4.特定通关地。**允许企业选择指定口岸作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口岸,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通关手续。

#### (二)基本流程

**1.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备案、外贸代理商备案和采购商备案。

**2.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外贸代理商或市场经营户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的交易信息、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

**3.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装箱清单。

**4.通关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内办理商品出口通关手续。

**5.结算环节。**外贸代理商或市场经营户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结汇。

**6.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1.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制度。**石狮市政府牵头,依托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共同做好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建立市场采购商品认

定体系、贸易流程管理服务体系、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国际贸易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打击进出口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体系等配套管理制度,制定通关、检验检疫、税收、外汇等操作办法。

**2.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平台。**根据部门监管要求和市场采购贸易主体便利操作需要,按照“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原则,由石狮市政府牵头,根据各部门管理要求,完成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实现部门信息联网共享。石狮市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成立平台客服呼叫中心,建成服务各相关贸易主体的咨询团队。

**3.建设市场采购通关监管场所。**石狮市商务局会同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等部门在中锡石湖国际物流中心建成67亩市场采购监管场所,并在集聚区内预留40亩用地用于发展需要;石狮市商务局会同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确定市场采购监管点及物流仓库运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强化外贸服务体系建设

**1.建设国际贸易服务中心。**按照“功能叠加、便利便捷、环境优美、行业一流”的原则,在服装城高标准建设国际贸易服务中心,集合政府行政服务、外贸中介服务、商品展示导购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功能。在石狮市商务局下设专门机构,配强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市场采购贸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内设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外汇、信保和银行等服务窗口,制定便利化服务措施。设置服装综合展示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区等配套功能区,引入信誉好、主动性高、专业性强、有实力的外贸经营企业(商户)、生产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贸易服务机构,打造市场采购商品集中展示的窗口,提供报关、报检、物流、翻译等外贸综合服务,推动外贸供需双方的无缝对接,挖掘市场外贸潜力,拓宽外贸增长渠道。

**2.构建适合市场采购需求的物流体系。**根据市场采购业务流程特点和组货需求,充分发挥通关监管场所功能,结合本地进出口贸易特点,重点开发场地集装箱拼箱业务。通过货物集拼或自拼方式集中存储,然后在本地完成报关、查验、装箱和转关手续,从而建立成熟的现代场站物流服务体系。建立进出口货物流向统计,根据货物量逐渐开通我市外贸新航线。

**3.建立国际贸易资源库。**建立资源优质、服务优良的市场采购智囊库,集中专家智慧和经验为市场采购试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出谋划策。建设外贸重点出口商户库,培育和扶持外贸重点出口商户,通过重点商户引导和带动一批商户拓展外贸业务,形成区域内良好的外贸交易氛围。成立和高校院所、教育机构、专业咨询团队长期合作的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市场营销、翻译、国际贸易、报关代理等外贸专业人才,通过理论实际相结合的方式传授专业经验技

能,为区域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储备基础。

**4.深化公共服务集成平台建设。**围绕内外贸结合发展,不断完善电子商务、贸易统计、会展服务、检验检测、物流货运、购物旅游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通过公共服务平台拓展与海外的合作与交流,增加外贸服务手段,创新服务方式。

### (三)强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

**1.加强外贸宣传推广,探索市场化外贸招商途径。**积极引导支持商户境内外参展,整合资源组团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强化服装城整体品牌宣传;加大在阿里巴巴、亚马逊等境内外知名线上平台运营投入;在广州、义乌等出口重点区域设立推广机构,开通外商采购直通渠道。常态化举办跨国贸易采购对接会,将海外买家“引进来”,通过看展会、看市场、看基地、看工厂,实现全球买家零距离接触石狮。创新外贸招商方式方法,强化外贸代理公司的招商力度,推进与外贸专业服务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2.加快海外拓展,积极扩大国际市场。**制定面向海外市场的拓展规划,启动服装城海外拓展计划,明确重点拓展区域和国家,利用当地有影响力网站及重点市场等渠道推广服装城形象。充分利用合作平台的海外市场的资源,积极开拓非洲、拉美、中东欧、中亚、西亚、中东等新兴市场,将服装城的品牌推向“一带一路”市场。鼓励商户、企业以专业市场为纽带,以“抱团”形式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力度支持“中国(泉州)海上丝绸之路品牌博览会”“海峡两岸纺织服装博览会”等特色会展和跨境贸易对接活动,进一步探索会展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扩大展会海外辐射范围,全面提升石狮纺织服装在商品贸易、投资合作、服务贸易、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影响力。

**3.培育跨境电商生态系统,探索现代流通新方式。**建设跨境电商园,园区叠加外商引导、专业培训、商品展示、场站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引进实力强的跨境电商运营、服务企业,打造基于市场的跨境电商采购生态圈。在现有网络模块的基础上,强化外贸服务的功能模块建设;与阿里网、亚马逊网等跨境电商交易和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合作,在石狮建立服务平台,衔接市场采购信息管理系统后续技术及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强化与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流通分会等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利用现代流通技术,培育具有先进、高效运作能力的商贸流通企业,推动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新发展。通过自建、共建等模式在海外重点区域或国家建设海外仓,以海外仓推动市场采购量的释放和贸易服务前置。

**4.加大品牌培育引进力度。**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区域建立商标指导联系点,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区域内本土企业争创驰名商标,鼓励出口企业和商户开展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提高出口商品的品牌竞争力。加大力度引进国际品牌,通过引进国际品牌运营中心、供应

链中心等带动区域和市场配套升级、资源整合。

#### 四、配套政策

##### (一)经营主体准入政策

- 1.各类外贸经营主体经向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 2.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后从事经营活动。
- 3.允许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商务部门备案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 4.鼓励采购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商品采购。

##### (二)海关监管政策

- 1.在泉州石狮服装城备案的企业在指定口岸出口的商品适用“市场采购”(代码1039)海关监管方式。
- 2.海关对以“市场采购”监管方式申报出口的商品实施联网监管,不签发外汇核销证明联。
- 3.海关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信用管理,对出口商品符合有关要求的实行简化归类申报,在“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前提下,优化监管,先行先试,实施便利通关措施。
- 4.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最高限额为15万美元。
- 5.创新市场采购检验检疫监管,根据经营主体的诚信程度、质量保证能力和商品风险等级等情况分类监管,实施相应的便利化通关措施。
- 6.按照“互联网+海关”理念,通过网上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远程无纸化的企业备案、商品备案、电子清单申报、电子审单、自动布控、溯源管理等功能。
- 7.探索检管分离机制,加强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管理,采信第三方检验结果。
- 8.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办理原产地证书,利用进口国关税优惠政策,提升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
- 9.与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动,发挥质量技术、标准优势,帮扶市场采购生产企业对接国际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国际竞争优势。

##### (三)质量监督政策

推动企业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自检,加快市场管理规范化建设。定期对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企业进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利用各种质量技术监督力量,视情况对生产领域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 (四)税收管理政策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 (五)外汇监管政策

1.外贸代理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既可以由外贸代理商收结汇,也可以由其代理出口的个体工商户收结汇。允许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结汇手续。银行可通过平台查询供货商户的交易和报关信息,为其办理收结汇业务。允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2.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主体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

3.鼓励市场采购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和节省汇兑成本。

4.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支付手段,使用现金结算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泉州市和石狮市政府为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石狮市政府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商品、集聚区认定办法及经营者、供货商、采购商备案管理;科学规划采购商品和市场集聚区范围,规范交易信息采集、确认流程;建立部门信息共享联控机制,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省商务厅牵头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探讨和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相应对策措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石狮市设立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专项资金,出台市场采购专项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引导市场采购各类主体更好地参与外贸经营活动,助推贸易新业态的培育与引进,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优化调整;探索设立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引导基金,变资金为基金,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孵化培育新型贸易方式的健康发展。

(三)注重人才保障。泉州市和石狮市选调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干部和人员充实到试点工作中,通过社会聘请、业务合作、招引人才、成立市场化机构等方式加大新型贸易业态专业力量的培育,逐步培养一支适应工作和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的人才队伍。

## 省政府人事任免

聘任叶为民为福建医科大学副校长(聘期三年)。(闽政文〔2018〕159号 2018年7月5日)  
免去陈宁的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212号 2018年8月31日)

免去李转生的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中共福建省委信访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18〕219号 2018年9月24日)

免去吴志明的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18〕231号 2018年10月8日)

任命林增忠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其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刘晓群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免去林秋美的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闽政文〔2018〕235号 2018年10月8日)

杭东兼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命刘卓群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免去黄忠勇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阮孝应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236号 2018年10月8日)

免去谢秀桐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240号 2018年10月12日)

任命吴礼源、蔡福勇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林江铃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8〕241号 2018年10月12日)

任命李斌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命尤思德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任命李志忠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刘琳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闽政文〔2018〕244号 2018年10月18日)

任命黄培惠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命严效东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命俞开海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任命吴赳、黄玲、吴添富、刘先义、罗庆春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命林国闪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



## 政务信息

局食品安全总监;任命张剑平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任命张元榕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任命颜志煌为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任命叶华生、陆军、许和木、宗晓明、张清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原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副局长、副巡视员职务,原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总工程师、副巡视员职务,原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副局长、食品安全总监、药品安全总监、副巡视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49号 2018年10月19日)

翁玉耀兼任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任命郭学军、陈建业、兰文、陈传芳为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任命余须东、陈居雷为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原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总工程师、副巡视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51号 2018年10月18日)

任命虞平和、黄书林、徐威、郑志忠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任命郑彧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任命杨荣郎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总工程师、巡视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52号 2018年10月18日)

黄华康兼任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任命姜绍丰、王智桢、陈明旺、黄书荣、李岱一为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任命梁全顺为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任命邹荣贵、宋国林、赖诗双为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巡视员。原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厅长(副主任)、总畜牧兽医师、副巡视员,原福建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53号 2018年10月18日)

任命石建平、吴立官、林守钦、黄苇洲、苏庆赐、肖长培为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任命傅柒生为福建省文物局局长;任命赵建宏为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原福建省文化厅副厅长、副巡视员,原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54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黄如欣、陈辉、陈星、陈厚銮、王喜瑛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任命杨闽红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原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副巡视员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55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郑李亭、欧阳德、姚朝钟为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任命邓冈为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继续实行试用期至2018年12月);任命郭金星为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任命谢秀桐、吴文盛、邱美辉为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原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副局长、总工程师、副巡视员职务,原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8〕256号 2018年10月19日)